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九段沙国家重要湿地上沙湿地芦苇更新复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浦东新区九段沙国家重要湿地上沙湿地芦苇更新复壮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内航公路综合养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7人，营业收入为8479.30万元，资产总额为4647.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内航公路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0日

